

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7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6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民国、杨鹏鹏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